

引言

1. 香港中文大學建議修訂載於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中大條例)附表1的規程。詳情請參閱《2012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修訂規程」)。
2. 中大條例第13(1)條訂明:「大學校董會可藉特別決議訂立規程,……但規程須經監督批准……」。大學校董會分別於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藉特別決議通過及確認修訂規程,「修訂規程」並經大學監督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現將「修訂規程」呈交立法會省覽。

修訂規程

3. 「修訂規程」的註釋訂明:

「本規程修訂《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1109章)附表1內的《香港中文大學規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加入與學系具有相同地位的專業學院;
 - (b) 加入常務副校長;
 - (c) 免除教務會向大學校董會就所有關乎教學職位及編配教師的事宜作出建議的權力及職責;
 - (d) 學院院務會的修訂組合;及
 - (e) 學系系務會的修訂組合。」
4. 有關「修訂規程」的背景資料如下:—

- (a) 專業學院

香港中文大學現設有48個學系及10個專業學院(其地位等同於學系)。學系的首長為「學系系主任」而學院的首長為「專業學院院長」。修訂中大規程1及規程14第1(e)段的目的是要闡明學系亦指專業學院,而學系系主任亦指專業學院院長。

(b) 加入常務副校長

現時大學副校長的任期為2年，並可再獲委任，每次任期不得超過2年。修訂中大規程可為日後委任/再度委任常務副校長(此乃新設的高層管理職位，而相關人士獲委兼任副校長)及副校長訂定任期時提供彈性。

(c) 教學職位及編配教師

由於教務會不再負責就教學職位的設立、取消或擱置向大學校董會作出建議，故建議刪除規程14第4(j)段，免除教務會就相關事宜的權力及職責。

(d) 修訂學院院務會/學系系務會的組成

大學最近就有關導師職級事宜進行檢討，並決定更改該等教職員的職稱，使他們可在中大條例及規程下稱為「教師」。與此同時，修訂中大規程15第6(ea)段及規程17第3(1)(b)及(c)段可使導師職級同事出任為學院院務會及學系系務會成員。

諮詢

5. 上述第4(d)段所述有關更改職稱及修訂學院院務會/學系系務會組成的建議已向全體教學人員作出諮詢並獲得他們的支持。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在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修訂規程」自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起實施。

查詢

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香港中文大學教務長及秘書長吳樹培先生聯絡(電話：3943 7256)。

香港中文大學
二〇一二年四月